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5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仁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現借提至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559號、第6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車紀錄器主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俊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3年6月25日22時5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夾娃娃機店前，見巴頓所有之GT牌黑色自行車1台（下稱本案自行車，已發還）停放在該處且未上鎖，遂徒手竊取本案自行車，得手後騎乘本案自行車離去。嗣巴頓發覺本案自行車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㈡於113年7月5日14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劉彥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停放在該處，且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本案機車上之行車紀錄器主機1台（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790

元），得手後即離去。嗣劉彥廷發覺行車紀錄器主機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彥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之1、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及被告陳俊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㈠事實一㈠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事實一㈠所載時、地，騎走本案自行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本案自行車是我向朋友借的云云。經查：

1.被告於事實一㈠所載時、地，騎走本案自行車之事實，業據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44709號卷第5頁反面、第6頁、113年度偵緝字第6559號卷第24頁反面、本院審判筆錄第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巴頓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44709號卷第10頁反面），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畫面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44709號卷第16至18頁反面、第31至38頁反面、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被告於警詢時先供稱：我當天經過夾娃娃機店時，看到我同事林玉玲，我跟她借腳踏車去買東西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44709號卷第5頁反面）；於偵查中改稱：我經過夾娃娃機店時，看到我以前的同事林玉玲及她老公在店內玩，我只知道她老公綽號「香瓜」，他們說要去買什麼東西，我說我順便去買，且我的腳不是很方便，所以跟「香瓜」借腳踏車等語（見113年度偵緝字第6559號卷第24頁反面），然經本院於審理中勘驗案發時夾娃娃機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經過夾娃娃機店前時，店內空無一人（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被告於勘驗後又改稱：當時朋友不在夾娃娃機店內，而是在樓上，跟我說可以去騎那台車等語（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是被告對其在何處向何人借用本案自行車等情，前後供述不一，所辯是否屬實，顯有可疑。

3.又證人林玉玲於警詢時證稱：我跟被告是同事關係，我很久之前曾經過上開夾娃娃機店，但沒有在那邊看過被告，而且本案自行車不是我的，我沒有跟被告說本案自行車是我的，也沒有借他本案自行車，我已經很久沒見到他了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44709號卷第8頁反面）。參以證人林玉玲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其婚姻狀況為喪偶。是被告辯稱其係向林玉玲夫妻借用本案自行車云云，委無可採。

㈡事實一㈡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事實一㈡所載時、地，在本案機車旁徘徊，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在本案機車旁邊看皮包或換香煙濾嘴，我沒有拿行車紀錄器云云。經查：

1.被告於事實一㈡所載時、地，在本案機車旁徘徊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44710號卷第5頁反面、113年度偵緝字第6559號卷第25頁、本院審判筆錄第3頁），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畫面擷圖、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44710號卷第10頁反面至11頁、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又證人即告訴人劉彥廷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3年7月3日16時30分許，將本案機車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嗣於同年月5日17時55分許牽車時，發現我的行車紀錄器主機遭人拔除，後鏡頭及電線都還在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44710號卷第7頁反面）。又經本院於審理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左手拿菸，右手插入口袋內，行經案發地點，靠近本案機車，並站在本案機車左側，以雙手將本案機車車頭上的東西拔下，然後低頭查看手裡的東西，邊走到路邊停等紅燈，待綠燈後過馬路走向對面的全家便利商店等情（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是當時僅有被告一人靠近並碰觸本案機車，甚至有以雙手將車頭上東西拔下之舉動，且被告當時手上並無皮包或香煙濾嘴等物，足見告訴人劉彥廷所有之行車紀錄器主機係遭被告所竊取。被告辯稱其當時可能在本案機車旁看皮包或換香煙濾嘴云云，顯不足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㈡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且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被害人巴頓及告訴人劉彥廷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其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竊得之本案自行車已發還被害人巴頓，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竊盜案件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或仍在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㈠查被告就事實一㈡所竊得之行車紀錄器主機1台，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劉彥廷，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自行車1台，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巴頓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113年度偵字第44709號卷第12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